司法周刊

黃少谷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第四〇六期

發行人：劉文象

每期一張　全年二五二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

發行部電話：三一三七七一五

編輯部電話：三一三六六一七

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一～一

印刷者：文友印刷紙業公司

地址：北市十七張六號

14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結業

汪副院長勉研究員

廣泛吸收勞動知識

妥適處理勞資爭議事件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第十四期司法業務研究會，經過六天熱烈研討後，圓滿結束。

本期研究會之特色有二，其一、參與研討人員除各級法院勞工法庭的庭推外，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及中華民國總工會亦均派有代表多人參與，集勞資雙方代表及審判官於一堂，共同研討，使勞資爭議問題之研討，更爲深入及周延。其二、有關勞資爭議法律問題之提案機關，除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外，其他機關、團體諸如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勞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、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氰胺股份有限公司等亦提出不少甚具爭議性法律問題，均在這期研究會中一一獲得結論。

研究會結業式於二月廿五日上午假司法官訓練所舉行，由司法院汪副院長道淵主持，汪副院長致詞時表示：「爲期六天的第十四期司法業務研究會，今天圓滿結束。各位研究員對於各項研討主題，在學者專家的協助下，必然有了新的認識與心得。相信各位回到各法院以後，必都能學以致用，妥適處理勞資爭議事件。

這一期研究會，除了就勞工法令的基礎理論，以及去年剛修正公布實施的勞資爭議處理法有關問題提出研討，一般而言，年輕的法官，富於進取，企圖心強，年長的法官，閱歷已深，較易淡泊寧靜，外國有以蒙雙眼戴假髮作爲法官心毋浮氣毋躁之表象者，意即在此。

「安」是指守分、愼獨，做事不要急功近利，做人不要旁若無人。法官辦案，貴在持平盡己，仰俯無愧，須知一個忠實執行法律的法官，受你最大恩惠的偏偏應是不會言謝的法律本身，因此，不堪寂寞的法官，似難做到守分與愼獨。風聞有些法官爲了刻意提高自己的辦案維持率爭取所謂好成績，不惜增加當事人訟累以犧牲當事人利益爲挹注，或藉標新立異釣名沽譽貶損他人以求自己的晉陞與虛榮，應爲智者所不取。

「慮」是指治事精詳，獨立思考判斷，明辨是非之意。法官辦案，除了合法迅速之外，更要求其妥適以符合司法之目的性。因此，不論依調查證據而認定事實，再依合法認定之事實適用法律，乃至如何妥當行使裁量權等等，均須憑藉精密的科學方法、豐富的辦案經驗及獨立的思考判斷，方能得心應手，求得精緻正確令人心悅誠服的裁判結果。司法審判雖採審級制度以爲缺失裁判的救濟方法，但上訴案件比例之高低，恒爲評斷法院處理案件是否精詳的準繩，蓋當事人對於爭訟事件之謀求司法解決，通常並無必要終其審級而徒增訟累，是以先進各邦每有案件多在初審定讞之先例，可見法官處理案件之精詳與否，實關係到整個司法問題的核心，正靠法官「慮」的功夫修養以解決之。

最後談到「得」：當然是指得其所止，即要做一個好法官，辦好每個案件，達到盡美盡善終極目標，爲社會留下公平與正義。

法官應有「定」「靜」「安」「慮」「得」之修養



大學章句經一章大學之道內的幾句話。旨在說明經由格物、致知、誠意、正心、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等八條目，以達到在明明德、在親民、在止於至善三綱領的程序與功效，屬於爲人做事乃至經國濟世的方法論。法官擔任國家司法工作，權責繁重，動輒與社會秩序的維持與國權民權的保障攸關，因此，除在遴任上極爲重視其學識能力外，關於法官本身的人格修養方面，諸如能否做到才德相侔而不致流於才足濟惡？甚至連基本的爲人做事道理都受批評時，若再期望其察情明理、認事用法允當、平亭曲直、伸張社會正義，則無異緣木求魚。由上可知，今日法官執行職務時，重溫首開「定」「靜」「安」「慮」「得」五個層次的古訓，仍有其時代新義。

先談知止而后有「定」：從長程看，就是要下決心做一個好法官，從眼前看，就是要下決心辦好每一個案件。好法官是指品學兼優，器識通達的法官，要能修尊德性而道問學，致廣大而盡精微，極高明而道中庸，居上不驕，爲下不背，做一個平平實實的司法工作奉獻者，抱持此種目標與境界，再對受理每一個案，耕之耘之，自強不息，是謂法官的定力。

次言定而后能「靜」：是指法官辦案，心不妄動，要心平氣和。常言冷靜是理性和智慧的泉源，而理性與智慧，正是判斷是非曲直或決疑的功夫，或由於先天稟賦，或由於年事漸長的修養，一般而言，年輕的法官，富於進取，企圖心強，年長的法官，閱歷已深，較易淡泊寧靜，外國有以蒙雙眼戴假髮作爲法官心毋浮氣毋躁之表象者，意即在此。

「安」是指守分、愼獨，做事不要急功近利，做人不要旁若無人。法官辦案，貴在持平盡己，仰俯無愧，須知一個忠實執行法律的法官，受你最大恩惠的偏偏應是不會言謝的法律本身，因此，不堪寂寞的法官，似難做到守分與愼獨。風聞有些法官爲了刻意提高自己的辦案維持率爭取所謂好成績，不惜增加當事人訟累以犧牲當事人利益爲挹注，或藉標新立異釣名沽譽貶損他人以求自己的晉陞與虛榮，應爲智者所不取。

「慮」是指治事精詳，獨立思考判斷，明辨是非之意。法官辦案，除了合法迅速之外，更要求其妥適以符合司法之目的性。因此，不論依調查證據而認定事實，再依合法認定之事實適用法律，乃至如何妥當行使裁量權等等，均須憑藉精密的科學方法、豐富的辦案經驗及獨立的思考判斷，方能得心應手，求得精緻正確令人心悅誠服的裁判結果。司法審判雖採審級制度以爲缺失裁判的救濟方法，但上訴案件比例之高低，恒爲評斷法院處理案件是否精詳的準繩，蓋當事人對於爭訟事件之謀求司法解決，通常並無必要終其審級而徒增訟累，是以先進各邦每有案件多在初審定讞之先例，可見法官處理案件之精詳與否，實關係到整個司法問題的核心，正靠法官「慮」的功夫修養以解決之。

最後談到「得」：當然是指得其所止，即要做一個好法官，辦好每個案件，達到盡美盡善終極目標，爲社會留下公平與正義。

第四期公證實務研究會

王秘書長主持始業式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爲增進公證人學識經驗，溝通公證實務見解，並發掘現行公證法規問題，探討解決方法及配合公證法規之研究修正，以發揮公證制度應有功能，於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一日，假司法官訓練所舉辦第四期公證實務研究會。

本期研究課題，有公證與國際私法問題研究、公證與非訟事件問題研究、各國公證制度現況比較研究及法律問題四十二則。

本期遴選之現職公證人、實習公證人計二十三名，除共同作深入廣泛的討論外，並聘請學者專家講授各種專題，以求各種公證事件均能妥爲辦理，維護人民權益，並疏減訟源。

王秘書長甲乙於開訓典禮中，以「改進公證制度，發揮減訟功能」爲題，勗勉與會學員，王秘書長表示：「今天是本院公證實務研究會開始的日子，從今天開始，各位公證人同仁將有三天的時間，可摒除一切雜務，專心致力於有關公證理論的研究，與實務的探討，並互相吸取經驗，實屬一個難得的機會。各法院的公證業務，一向深獲社會各界好評，這主要是由於各位公證人同仁善盡職責及發揮敬業精神所致，甲乙謹利用這個機會，對各位深表敬意，並致謝忱。

公證制度是以國家公權力，就請求人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爲，或有關私權之事實，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，證明法律行爲之作成或有關私權事實之存在，賦與公證力的制度。在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在法學範疇屬預防法學，是整個法律體系中重要的一環。祇因爲我國法律學者，一直偏向於實體法及訴訟法之研究，對公證法學不予重視，以致有關公證理論之研究，頗爲貧乏；加以各大學法律課程，乃至各種國家考試，都不列爲應修或應考科目之一，亦難引發國人研究公證法學之興趣。

雖然如此，這幾年來，却由於我國工商業發達，經濟繁榮，社會結構變遷，對外接觸益臻頻繁，導致各界對公、認證書大量的需求，以臺灣各地方法院爲例，七十四年受理公認證事件二〇七、九九三件，七十五年受理二二九、七九七件，七十六年受理二三九七件，七十七年受理三一六、八七三件，件數一直大幅成長，而辦理公證業務之公證人員，則格於編制，員額增加有限，如公證人於七十四年爲三十四人，七十五年爲三十五人，七十六年爲三十三人；主任公證人七十四年至七十六年均爲八人，七十七年爲九人，而佐理員自七十四年迄今，一直爲三十人，並未增加，其負荷之重，可以想見。

本院有鑒及此，乃於七十七年司法會議，將之列爲議題之一，希望藉此引起各界的注意，並能就『公證制度』之改革提出建設性的建言。經與會學者專家熱烈討論結果，終達成決議，即：公證除由法院辦理外，並可由民間辦理，對於民間公證人資格之取得，執行業務範圍及其監督暨報酬收取標準等事項，組成專案小組，研修公證法規。

這項決定，可以說是公證制度之一種創設性的變革，亦可以說是邁向公證人非公職化的里程碑。它至少可以解決以下問題：

一、公證業務除由法院辦理外，並由民間辦理，可減輕法院公證人的工作負荷。

二、法院公證人退休或服一定年資離職後，可執行公證業務。

三、可吸引優異的公證人才投入公證教育或從事預防法學的研究。

四、普遍提高公證人之水平及其法律服務之品質，以期公證人能就每一公證個案實質審核妥適處理，發揮防止爭執，疏減訟源的功能。

五、可加入『國際拉丁公證協會』，有助於我國公證文書之國際效力，裨益我國實質外交之多角發展。

六、民刑訴訟可經由公證人預先之梳理與過濾，消弭於無形，促進社會和諧。

因此，本院目前正積極徵求各方意見，蒐集國內外有關資料，以及延聘學者專家組成研究修正委員會，預計於七十九年可研修完竣。各位公證人同仁在公證制度的變革過程中，可說擔當承先啓後的重責大任，因此，本院特選在此一時刻，舉辦第四期公證實務研究會，一則寄望各位提出修正意見，二則使大家對公證業務有關法規之理論與實務，有更充分之瞭解。

最後，祝研究會順利成功，各位身心快樂，謝謝！」

司法官特種考試

一年後加考行政法

【本刊訊】考試院於二月廿日，公告修正特種考試乙等司法人員推事、檢察官考試應試科目。

按此次修正之司法人員特種考試應試科目中，已刪去本國歷史一科（原普通科目），另增行政法一科（專業科目），並將自修正公告一年後開始實施。

爲基礎，繼續作深入的研究，並將此用在有關勞資爭議事件的處理上。

本期研究會，承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朱所長暨各位女士、先生的協助，使它能圓滿完成，謹此致謝。本院王秘書長、葛副秘書長及各單位同仁亦非訟事件問題研究、各國公證制度現況、各法院的公證業務，一向深獲社會各界好評，這主要是由於各位公證人同仁善盡職責及發揮敬業精神所致，甲乙謹利用這個機會，對各位深表敬意，並致謝忱。

公證制度是以國家公權力，就請求人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爲，或有關私權之事實，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，證明法律行爲之作成或有關私權事實之存在，賦與公證力的制度。在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在法學範疇屬預防法學，是整個法律體系中重要的一環。祇因爲我國法律學者，一直偏向於實體法及訴訟法之研究，對公證法學不予重視，以致有關公證理論之研究，頗爲貧乏；加以各大學法律課程，乃至各種國家考試，都不列爲應修或應考科目之一，亦難引發國人研究公證法學之興趣。

雖然如此，這幾年來，却由於我國工商業發達，經濟繁榮，社會結構變遷，對外接觸益臻頻繁，導致各界對公、認證書大量的需求，以臺灣各地方法院爲例，七十四年受理公認證事件二〇七、九九三件，七十五年受理二二九、七九七件，七十六年受理二三九七件，七十七年受理三一六、八七三件，件數一直大幅成長，而辦理公證業務之公證人員，則格於編制，員額增加有限，如公證人於七十四年爲三十四人，七十五年爲三十五人，七十六年爲三十三人；主任公證人七十四年至七十六年均爲八人，七十七年爲九人，而佐理員自七十四年迄今，一直爲三十人，並未增加，其負荷之重，可以想見。

本院有鑒及此，乃於七十七年司法會議，將之列爲議題之一，希望藉此引起各界的注意，並能就『公證制度』之改革提出建設性的建言。經與會學者專家熱烈討論結果，終達成決議，即：公證除由法院辦理外，並可由民間辦理，對於民間公證人資格之取得，執行業務範圍及其監督暨報酬收取標準等事項，組成專案小組，研修公證法規。

這項決定，可以說是公證制度之一種創設性的變革，亦可以說是邁向公證人非公職化的里程碑。它至少可以解決以下問題：

一、公證業務除由法院辦理外，並由民間辦理，可減輕法院公證人的工作負荷。

二、法院公證人退休或服一定年資離職後，可執行公證業務。

三、可吸引優異的公證人才投入公證教育或從事預防法學的研究。

四、普遍提高公證人之水平及其法律服務之品質，以期公證人能就每一公證個案實質審核妥適處理，發揮防止爭執，疏減訟源的功能。

五、可加入『國際拉丁公證協會』，有助於我國公證文書之國際效力，裨益我國實質外交之多角發展。

六、民刑訴訟可經由公證人預先之梳理與過濾，消弭於無形，促進社會和諧。

因此，本院目前正積極徵求各方意見，蒐集國內外有關資料，以及延聘學者專家組成研究修正委員會，預計於七十九年可研修完竣。各位公證人同仁在公證制度的變革過程中，可說擔當承先啓後的重責大任，因此，本院特選在此一時刻，舉辦第四期公證實務研究會，一則寄望各位提出修正意見，二則使大家對公證業務有關法規之理論與實務，有更充分之瞭解。

最後，祝研究會順利成功，各位身心快樂，謝謝！」

葛義才調臺南高分院

林明德調副秘書長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今（二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召開本年度第三次人事審議委員會，評決下列人事調動：

一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吳樹立，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。

二、司法院副秘書長葛義才，調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。

三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林明德，調司法院副秘書長。

葛義才，六十一歲，浙江省人，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，司法官特種考試及格，司法官訓練所第一期結業，曾任臺中地方法院推事、庭長、臺中高分院推事、雲林、基隆等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及公懲會委員等職。

吳樹立，六十七歲，江蘇省人，國立英士大學法律組畢業，司法官考試及格，司法官訓練所第一期結業，曾任臺中地方法院推事、庭長、臺灣高等法院推事、庭長、司法官訓練班第一期結業，曾任推事、庭長、地方法院院長及臺南高分院院長等職。

林明德，五十八歲，臺北市人，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，司法官考試及格，司法官訓練所第一期結業，曾任臺中地方法院推事、庭長、臺中高分院推事、雲林、基隆等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及公懲會委員等職。

鄭重文等金榜題名

林院長頒鏡屏鼓勵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二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二月廿五日上午九時舉行，特邀請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趙主任守博專題演講，題目爲「臺灣社會變遷與今日社會政策」。

趙主任委員從臺灣土地改革，談到產業結構的工業化；從家庭計畫談到人口品質的提高；從育幼談到養老；從勞工運動，談到勞資和諧；演說內容精湛，頗獲同仁好評。

又該院鄭編審重文及李書記官玉卿二人乙等司法官特考及格，林院長親自頒發「鵬程發軔」及「遨學濟世」鏡屏各乙座，以資鼓勵。同時秘書長室賀主任良文於二月一日退休，亦獲院長頒贈銀牌乙座。

編訂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三〇～二三三號解釋。

全書電腦排版，字跡清晰。聖經紙印刷，美觀大方。

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

台北市銅山街1號　郵撥：01068953　電話：02-391-6542